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1-3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12月7日分别以专人、网上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人员岗位职务调整及工作变动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下列子公司的董事人员作如下调整:

1、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推荐高祥明先生、韩珍堂先生为董事,并提名高祥明先生为董事长人选。李晓波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杨海贵先生、胡玉亭先生均不再担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周宣洲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推荐杨贵龙先生为董事,并提名杨贵龙先生为董事长人选。韩珍堂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

3、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推荐李华先生为董事,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4、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推荐卢健先生为董事,邓江波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5、太钢广东不锈钢加工中心有限公司:推荐柴志勇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华先生和苏乐先生为董事,并提名柴志勇先生为董事长人选。

6、委派尚佳君先生担任下列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蒋长虹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1)、北京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2)、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3)、辽宁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4)、青岛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5)、西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6)、武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7)、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8)、郑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9)、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0)、重庆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1)、哈尔滨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2)、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3)、济南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4)、揭阳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5)、上海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太钢经贸中心);
(16)、成都(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7)、佛山市太钢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18)、沈阳沈水太钢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19)、太原钢铁(集团)现货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层。监事由公司计财部专业科室主任担任,经理层由营销部派出营销人员担任。

7、推荐尚佳君先生为下列参股子公司的董事,蒋长虹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郑州太钢华丰不锈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太钢集团十堰经贸有限公司。

8、推荐李华先生为下列参股子公司的董事,张晓东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青岛太钢华运达集装箱板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请各子公司尽快履行法定程序,完成解聘与聘任工作。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向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1年9月15日,公司与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管投资")、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天管")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依据协议,增资后太钢天管的注册资本为18.63亿元,公司原持股50%,净资产按股权比例分配值 6.52亿元,本次认购增资 5.59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5%;天管投资原持股50%,净资产按股权比例分配值6.52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5%。

公司增资太钢天管款项分二次缴纳,首次增资款于协议生效后15日内缴付增资额的50%,第二次增资款于2011年12月31日前缴付增资额的50%。

太钢天管董事会成员由五名组成,太钢不锈提名三名,天管投资提名二名;董事长一名,由太钢不锈提名;副董事长一名,由天管投资提名。

太钢天管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二名副总经理及一名总工程师。总经理由太钢不锈提名并由太钢天管董事会聘任。太钢不锈可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总工程师;天管投资可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聘任应当按照太钢天管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项目授信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宽幅光亮板技术改造项目授信5亿元,期限5年,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1-3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在天津与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管投资")、天津天管元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天管元通")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依据协议,天管元通增资扩股,天管投资与太钢不锈合资成立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天管")。双方各占50%股份。具体详见200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1年9月15日,公司与天管投资、太钢天管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依据协议,增资后太钢天管的注册资本为18.63亿元,太钢不锈原持股50%,净资产按股权比例分配值 6.52亿元,本次认购增资 5.59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5%;天管投资原持股50%,净资产按股权比例分配值6.52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5%。

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的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11名董事全部同意,无人反对或弃权。上述协议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协议已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晋国资改革函〔2011〕408号)。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截至2011年11月末,天管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天津钢管集团,持股99.05%;另一股东为天津港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95%。

公司名称: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新港大道122号205-2室
住所:天津港保税区新港大道33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卫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柒仟玖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服务业、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国际贸易;保税仓储(危险品除外);金属冶炼与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太钢天管生产经营范围:不锈钢板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锈钢、黑色金属的国际贸易;保税仓储服务;商品的展览展示及以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生产规模:包括两台20辊森吉米尔轧机,一条拉矫机组、一条40万吨冷线、六台罩式炉搬迁移位、三台磨床、一套酸再生以及生产线主厂房和相应公辅设施,计划完工时间2012年3月,设计产能达产后将达到36万吨。

3、太钢天管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	2011年1-11月
资产总额	2,164,702,801.17	2,917,374,296.87
负债总额	836,845,541.54	1,321,195,930.11
净资产	1,327,857,259.63	1,596,178,366.76
营业收入	2,474,558,330.82	2,536,179,077.75
净利润	1,033,774.03	-11,178,892.87

4、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太钢不锈	天管投资
增资前	50%	50%
增资后	65%	3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和支付方式

太钢不锈增资款分二次缴纳,首次增资款于协议生效后15日内缴付,增资额为太钢不锈应缴付增资额的50%,即2.795亿元;第二次增资款于2011年12月31日前缴付,增资额为太钢不锈应缴付增资额的50%,即2.795亿元。

2、董事会及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董事会成员为五名组成,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三名;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二名;董事长一名,由太钢不锈提名;副董事长一名,由天管投资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二名副总经理及一名总工程师。总经理由太钢不锈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太钢不锈可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总工程师;天管投资可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聘任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

3、合同生效条件

三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太钢天管股东会、董事会已批准协议所拟议的增资,太钢不锈的董事会已批准本协议所拟议的增资,天管投资董事会和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协议所拟议的增资;

已获得法律规定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4、争议解决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钢管集团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无缝钢管生产企业,目前无缝钢管生产能力达到300万吨,具有显著的装备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区位优势,正通过适度多元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性的大型企业集团。

公司通过本次与天管投资的合资合作,将对本公司产生以下积极影响:

1)提高公司对市场的控制能力,特别是北方市场;
2)由于天津是公司最近的出海口,本次合作给公司未来进出口贸易带来直接的便利;
3)通过本次整合重组,在不锈钢行业和资本市场给公司带来积极地影响;
4)由于合资公司在保税区内,享有一定的优惠政策;

但是尽管公司在投资前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太钢天管也已取得了相应的环境批准,但若不锈钢行业发生周期性波动,政府出台更为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合资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应用新技术,将会导致不锈钢生产销售出现异常,则上述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如期实现预计收益,公司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
2.董事会决议;
3.国资委批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31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12月8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刊登了《关于<2011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三批计划>的公告》,公司申报的龙岗区龙城街道鸿基工业区更新单元(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11386平方米)已被列入该计划,获准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32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2011年度审计单位,聘期为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50万元/年,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重新审计后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10年度审计单位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11年3月21日起停牌,公司对非标意见所涉事项进行核查。根据公司对非标意见所涉及的法人股事项已查明的情况,公司对原201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应修订了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财务报告相关内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进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修订后的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财务报告详见2011年6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新审计后确认:201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6,586,077.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0,251,206.28元,201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3,665,128.53元。公司2010年度盈余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212,430,339.50元,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330,003,134.76元。公司以201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0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重新审计后公司2010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2010年度审计单位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新审计,公司以201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3,665,128.53元,可用于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212,430,339.50元。公司拟用任意盈余公积51,281,363.57元、法定盈余公积161,148,975.93元按顺序依次弥补亏损。本次弥补累计亏损完成后,公司累计亏损为0元,任意盈余公积为0元,法定盈余公积为58,765,210.97元。

前述一至三项预案均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33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23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列席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重新审计修订后)
2、重新审计后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重新审计后公司2010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相关内容可参见2011年6月15日公司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现场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局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1年12月26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2.会议费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重新审计修订后)			
议案二	重新审计后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三	重新审计后公司2010年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1-4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2日上午9:00时在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汤大举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484,855,31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773,008,816 股的62.7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飞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4,855,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李荣、陶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1-4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上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副董事长汤大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和董事代理9人。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飞飞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飞飞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9人,弃权0人,反对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

1、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张飞飞董事长
委员:汤大举、吴优福、邱先浩、程光杰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阮应国独立董事
委员:许昌明、程光杰、朱昭明、张海平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许昌明独立董事
委员:汤大举、张海平、阮应国、程光杰
4、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程光杰独立董事
委员:张飞飞、汤大举、许昌明、阮应国

会议对各候选人分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赞成9人,弃权0人,反对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1年度运输物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1年度运输物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2011年度运输物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长能公司、港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飞飞、汤大举、张海平、吴优福、邱先浩、朱昭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许昌明、阮应国、程光杰同意该项议案。

此次关联交易金额全年累计不超过为2000万元,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以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赞成3人,弃权0人,反对0人。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张飞飞先生简历:

张飞飞,男,1959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历任淮北市委常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巢湖市委副书记,巢湖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飞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股票代码:000543　股票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1-4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1年度运输物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2011年度运输物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2011年度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0年的总金额
运输物流	提供服务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能公司")	不超过500万元	100%	--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港埠公司")	不超过 1500 万元	100%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金	法定代表人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电燃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煤炭、重油、机械、电子设备及产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电工器材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设备租赁,仓储。	同一实际控制人	8,000万元	张飞飞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皖能铜陵公司")	铜陵市桂家湖	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分公司经营:机电、控制设备检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销售及技术服务,维修维护,劳务服务等。	子公司	140,400万元	吴优福
长能公司	芜湖市芜湖县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00万元	钱国胜
港埠公司	铜陵市郊区私营工业园	经营许可项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运输、中转、仓储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600万元	张宗文

三、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原则

1、为确保皖能铜陵公司煤炭物流通道提供可靠保障,发挥长能公司在长江上的运力优势,电燃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能公司为皖能铜陵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根据铜陵皖能公司与长能公司双方签订的合同,双方参考市场平均运价,根据不同起运港口确定不同价格,以现金方式结算运费。

2、港埠公司为皖能铜陵公司电煤专用码头,为确保皖能铜陵公司生产安全。电燃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埠公司为皖能铜陵公司提供煤炭运输装卸服务。根据铜陵皖能公司与港埠公司双方签订港口作业合同,交易双方以现金方式结算。

交易双方电煤运输结算价格=港口装卸费为10元/吨+货港费1.0元/吨+综合服务费0.30元/吨。

四、预计201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1、2011年度,经初步测算,皖能铜陵公司与长能公司全年累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500万元。

2、2011年度,经初步测算,皖能铜陵公司与港埠公司全年累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1500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皖能铜陵公司委托长能公司、港埠公司进行煤炭承运及装卸,是为了借助于长能公司在长江上的运力优势及港埠公司的专用码头特点,确保皖能铜陵公司生产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交易行为主要是为了借助于长能公司在长江上的运力优势及港埠公司的专用码头特点,确保皖能铜陵公司生产安全。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1年度运输物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董事张飞飞、汤大举、吴优福、张海平、邱先浩、朱昭明作为关联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分别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1-4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上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史建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和监事代理3人。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预计2011年度运输物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1年度运输物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2011年度运输物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人,弃权0人,反对0人。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2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11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与孟加拉化学工业公司(以下简称BCIC)于孟加拉国达卡市正式签署了《孟加拉国沙迦拉化肥厂项目合同》(以下统称"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

(a)资金提供人通知业主和总承包商贷款协议已经生效;
(b)孟加拉国和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合同,且业主和总承包商双方中的各方均已收到对方发出的批准通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
(c)业主已收到总承包商提供的履约保函;
(d)在总承包商开出首付款保函后业主支付首付款和总承包商开出履约保函;
(e)总承包商将在合同签署日和贷款协议生效日两个日期中晚到的日期后的28天内提供首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业主在收到该首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后15天内支付首付款。

2、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工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最终接收证书"颁发日止共计38个月。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项目相关贷款协议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合同能否生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自合同开工日起38个月内,依然存在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同时存在可能出现的汇率风险,采购成本上涨、业主支付工程款不及时以及项目所在国政治变化、战争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业　主:孟加拉化学工业公司(BCIC)

总承包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购销金额。

3、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大部分资金来源拟使用中国有关银行提供的贷款,且BCIC为孟加拉政府部门下属的国有公司,结合BCIC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如合同正式生效,BCIC具备向本公司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固定总价交钥匙工程项目

合同内容:总承包商负责完成项目管理、场地平整、地质勘查、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培训和试车、性能考核等全部项目建设工作,为BCIC建设一座合成氨日产1,000公吨/年产330,000公吨,大颗粒尿素日产1,760公吨/年产580,800公吨化肥厂;BCIC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总承包商支付合同款项。

交易价格:合同交钥匙总价1,600,000,000元人民币和325,000,000美元以及1,514,250,000塔卡(按价格商定日汇率折算,上述价格总计约合38.05亿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分别以上述币种按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按月结算。

首 付 款:业主在收到总承包商开立的首付款保函后15天内支付首付款。

合同签约时间:2011 年12 月11 日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

(a)资金提供人通知业主和总承包商贷款协议已经生效;
(b)孟加拉国和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合同,且业主和总承包商双方中的各方均已收到对方发出的批准通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
(c)业主已收到总承包商提供的履约保函;
(d)在总承包商开出首付款保函后,业主支付首付款和总承包商开出履约保函;
(e)总承包商将在合同签署日和贷款协议生效日两个日期中晚到的日期后的28天内提供首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业主在收到该首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后15天内支付首付款。

合同生效时间:满足合同生效条件后双方书面确认合同生效日期。

履行期限:合同工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最终接收证书"颁发日止共计38个月。

违约责任:

如果在性能考核期间,装置任何一部分经总承包商整改后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总承包商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业主支付违约罚款;

如果总承包商延期完成项目,总承包商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业主支付违约罚款。

支付违约罚款的总额不应超过交钥匙合同总价的10%。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合同对我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合同生效、开工等,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此外,公司也将在今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本合同曾由总承包商和BCIC双方于2011年9月28日在孟加拉国达卡市草签,有关内容详见我公司2011年10月11日发布的重大合同提示性公告。
3、备查文件:孟加拉国沙迦拉化肥厂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本次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赛格集团、三星康宁及三星马来西亚共同签署"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2009年11月13日,本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康宁")以及Samsung Corning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三星马来西亚")作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三星")的主要股东,曾就赛格三星的股份转让、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并已于200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2010年因形势变化,上述《框架协议》约定的潜在交易之交割未能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四方经友好协商,延长完成潜在交易的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并达成《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该事项已于201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由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潜在交易预计仍无法在前述延长期限内(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经赛格三星上述四方股东共同协商,决定延长完成潜在交易的期限,并签署了《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不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赛格三星上述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数据,数据来源:赛格三星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45,033	22.45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156,103,049	17.41
SAMSUNG CORNING (MALAYSIA) SDN.BHD.	113,585,801	12.67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68,392,697	7.63

①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30.24%的股份。②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和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持有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份和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70%的股份。

(二)本补充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框架协议》2.01条约定的潜在交易之交割的期限(201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除了对《框架协议》第2.01条约定的潜在交易之交割的期限进行变更外,第2.01条的其他部分及《框架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各方继续履行《框架协议》下的义务,各方已积极推进《框架协议》约定的重组方案,但不排除根据形势变化协商修改《框架协议》约定的赛格三星重组方案及三星康宁、三星马来西亚转让赛格三星股份的方式,届时各方应签订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延长了《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潜在交易之交割的期限,继续保持了各方股东在赛格三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责任与承诺。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此次赛格三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所持赛格三星股份的转让。但鉴于赛格三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蒋毅刚